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26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王 丽

项目组成员：邓 强

李 玲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实施的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用好用足已有汽车消费政策，全链条发展汽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满足人民群众汽车消费需求，商务部总结梳理形成了《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地方促进汽车消费经验做法》，提出了关于扩大新车消费、发展二手车消费、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培育汽车后市场、改善汽车使用条件等各项指导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1 号）和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等 5 部门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汽车消费恢复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研究制定《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落实政企补贴促消费政策，稳定和扩大喀什地区汽车消费，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鼓励开展让利促销活动，释放居民消费潜能，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按照“政企合作、自愿参与、直达消费者”的原则，组织开展全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汽车下乡专项活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补贴范围：对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底，在喀什地区参加汽车消费补贴活动经销商处（不含兵团）购买乘用车新车（非营运车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在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并在新疆区域内完成注册登记的个人消费者，发放汽车消费补贴；针对新疆区域内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农村户籍居民，额外发放汽车下乡补贴。

补贴标准：根据不含增值税的单车价格区间在 5.00-10.00 万元、10.00-20.00 万元、20.00-30.00 万元区间，按照 2,000 元/辆、4,000 元/辆及 5,000 元/辆的标准补贴，对农村户籍消费者购置的汽车实施汽车下乡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0 元/辆。

（三）资金预算及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22.3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下达 2022 年促进汽车消费及汽车下乡补贴资金，政府两项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50.00%、喀什地区财政承担 50.00%；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2.30 万元，其中：自治区安排资金 61.15 万元，地区安排资金 61.1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22.1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84%。

二、评价结论

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自治区、地区政策文件实施项目，按期开展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补贴对象认定、审核，对喀什市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底消费者购置 314 辆汽车完成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一张表”平台管理不到位，汽车厂家、汽车经销商、市商务主管部门在平台中部分消费者申请流程中未提出审核意见、未上传附件；对于农村户籍消费者要求提交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经抽查存在部分消费者未上传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5.44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9.50	23.00	34.94	28.00	95.44
得分率	95.00%	92.00%	99.83%	93.33%	95.44%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严格按照喀什地区下发的《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及延期相关通知实施项目，由喀什市商工局、汽车经销商，以及财政、税务、公安等部门协同完成消费者补贴申请的收集、整理、审核、认定等工作，确保按政策落实补贴工作。同时，喀什市商工局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政策宣传，如市政府网站公开宣传、鼓励汽车经销商采用横幅广告、朋友圈等多样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消费者购车积极性，刺激汽车消费增长。

（二）存在的问题

1.“一张表”平台管理及审核不到位，未及时公告审核程序

经绩效评价小组对“一张表”平台消费者补贴申请及审批情况进行抽查，我们发现以下问题：

（1）根据《2022 年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中操作流程中“经销商在补贴期限内，每月 2 日前通过登录政务云‘一张表’平台查看消费者提交材料，向活动厂家提交符合条件个人消费者完整申请资料及汇总信息”，经查看“一张表”平台，部分补贴申报系统中汽车经销商未提交附件；

（2）根据《2022 年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中操作流程中“活动厂家按照分配的账号，

登录‘一张表’平台，于每月 3 日前完成对经销商提交资料的审核”，经查看“一张表”平台，部分补贴申报系统中汽车厂家未上传附件，并给予审核意见；

(3) 根据《2022 年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中操作流程中“经销商所在县市商务部门，登录“一张表”平台下载申报资料，于每月 6 日前会同县市公安、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成资料初审，填写审核意见表，并上传至‘一张表’平台”，经查看“一张表”平台，喀什市商务部门未在“一张表”平台给予审核意见，未上传审核意见表。

(4) 根据“一张表”平台要求，针对汽车下乡消费者须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面，经抽查，个别消费者未上传，无法认定是否为农村户籍。

经与喀什地区商务局了解，活动期间，“一张表”平台存在操作流程繁琐等情况，大数据中心未及时优化。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向消费者兑现补贴，在后期的工作中，汽车厂家、经销商的汇总表、各县市审核意见表、部分农村户籍的印证资料没有在系统上传，通过纸质质的方式进行审核。但未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审核程序的变更公告。

2.绩效目标调整程序不完整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促进汽车消费及汽车下乡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95 号)及《关于下达 2023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3〕9 号)，总计下达项目资金 122.30 万元，年末项目绩效目标中年度预算总额调整为 122.10 万元，但项目预算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调整程度不完整。

(三) 有关建议

1.做好项目实施的总结分析，提升项目管理工作成效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与整理，规范档案管理；二是总结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类似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化项目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前期规划与沟通，确保项目目标清晰、团队协同顺畅，同时做好过程监控、事后评价工作，积累项目实施经验，提升类似项目实施及管理成效。

2.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调整管理

建议加强部门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建设。规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程序，制定完整的调整流程，明确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财政部门业务科室、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科室等各部门绩效管理职责，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绩效目标跟随预算调整进行同步调整，确保预算与绩效目标匹配。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立项.....	1
(二) 项目组织管理.....	2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4
(二) 年度绩效目标.....	4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依据.....	5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	6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6
(五) 绩效评价方法.....	7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 存在的问题.....	19
七、有关建议.....	2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0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0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0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0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1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6
附件 3：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28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26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汽车是消费市场的“顶梁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用好用足已有汽车消费政策，全链条发展汽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满足人民群众汽车消费需求，商务部总结梳理了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的主要工作任务和一些地方好的经验做法，形成了《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地方促进汽车消费经验做法》，提出了关于扩大新车消费、发展二手车消费、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培育汽车后市场、改善汽车使用条件等各项指导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1 号）和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等 5 部门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汽车消费恢复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研究制定《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落实政企补贴促消费政策，为稳定和扩大喀什地区汽车消费，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鼓励开展让利促销活动，释放居民消费潜能，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按照“政企合作、自愿参与、直达消费者”的原则，组织开展全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汽车下乡专项活动。

（二）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主体及职责

实施主体为喀什市人民政府，项目实施单位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发布县市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和汽车下乡专项活动公告；组织县市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补贴条件对企业提交纸质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将资料报送地区商务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促进汽车消费专项检查，重点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随机抽查消费者是否如实享受现金反馈和补贴；总结归纳本县市活动开展情况及好的经验做法。

2.组织实施补贴活动

（1）活动时间

汽车消费补贴初次公告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自治区发改委下发《关于延长开展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及汽车下乡专项行动的通知》，延长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和汽车下乡专项行动时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补贴对象

1) 汽车消费补贴对象：活动期间，在喀什地区参加汽车消费补贴活动经销商处（不含兵团）购买乘用车新车（非营运车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在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并在新疆区域内完成注册登记的个人消费者。

2) 汽车下乡专项补贴对象：活动期间，在喀什地区购买乘用车、皮卡车新车（非营运车辆），并在新疆区域内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农村户籍居民。

（3）补贴标准

1)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

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每辆车享受活动厂家现金回馈的同时，等额享受地区财政现金补贴。补贴金额依据单车价格分档执行，详见下表：

单车价格（万元）	活动厂家回馈金额（元）	政府补贴金额（元）	消费者享受企业回馈和政府补贴金额合计（元）
$5 \leq X < 10$	2,000	2,000	4,000
$10 \leq X \leq 20$	4,000	4,000	8,000
$20 < X \leq 30$	5,000	5,000	10,000

补贴说明：

1.X 代表不含增值税的单车价格。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不含税价”。

2.以上回馈及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须按税法代扣代缴个税。

2) 汽车下乡专项补贴标准：对于农村居民（个人消费者）在喀什地区注册登记的汽车经销商处（不含兵团）购买乘用车或皮卡车（非营运车辆），按照补贴资金 1,000 元/辆的标准进行补贴（购买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可同时享受 2022 年喀什地区汽车消费补贴）。

（4）汽车消费补贴程序：

①自主购车。个人消费者在活动期限内，在公告范围内的经销商处购买公告范围内的车型，并完成注册登记。

②申请补贴。个人消费者在“一张表”平台上提交材料申请活动厂家回馈及政府补贴。

③厂家回馈

经销商在补贴期限内，每月 2 日前通过登录政务云“一张表”平台查看消费者提交材料，向活动厂家提交符合条件个人消费者完整申请资料及汇总信息。活动厂家于每月 3 日前完成对经销商提交资料的审核，于每月 4 日前将现金回馈转账至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银行账户。

④政府补贴

活动厂家于每月 5 日前，通过“一张表”平台提交申报政府补贴资料，经县市商务、公安、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初审后，再经地区商务局会同地区公安、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终审确认。地区商务局按照审核后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信息资料，向行署提交拨付补贴资金申请报告，经行署同意后，由地区财政局将地区承担的 50.00% 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各县市于当月内将政府现金补贴全额兑付至个人消费者银行账户。

(5) 汽车下乡专项补贴程序：

①个人消费者提交申请。属于补贴对象的农村户籍居民，在公告范围内的经销商处购买公告范围内的车型，并完成注册登记。

②汽车经销商在补贴期限内，于每月 7 日前登录政务云“一张表”平台完成资料上传，或直接向所在县市商务部门提交纸质资料。经县市商务、公安、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初审后，再经地区商务局会同地区公安、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终审确认。

③兑付补贴。地区商务局按照审核后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信息资料，向行署提交拨付补贴资金申请报告，经行署同意后，由地区财政局将地区承担的 50.00% 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各县市于当月内将政府现金补贴全额兑付至个人消费者银行账户。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22.3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下达 2022 年促进汽车消费及汽车下乡补贴资金，政府两项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50.00%、喀什地区财政承担 50.00%；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2.30 万元，其中：自治区安排资金 61.15 万元，地区安排资金 61.1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22.1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84%。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 1-1：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发放明细表

序号	补贴类型（万元，X 代表不含增值税的单车价格）	政府补贴金额（元/辆）	补贴数量（辆）	补助金额（万元）
1	汽车消费补贴（ $5 \leq X < 10$ ）	2,000	81	16.20
2	汽车消费补贴（ $10 \leq X \leq 20$ ）	4,000	212	84.80
3	汽车消费补贴（ $20 < X \leq 30$ ）	5,000	21	10.50
4	汽车下乡专项	1,000	106	10.60
小计			420	122.10

注：

1.项目总计补助 122.10 万元，其中：97.68 万元由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代发至购车消费者；24.42 万元由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00%。

2.项目汽车消费补贴共计 314 辆，其中涉及 106 名消费者为农村户籍，同时享受汽车下乡专项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相关要求对喀什市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底消费者购置汽车进行汽车消费补贴，稳定和扩大喀什地区汽车消费，释放居民消费潜能，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对喀什市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底消费者购置 315 辆汽车进行汽车消费补贴，按照车辆的价格按照 2,000 元/辆、4,000 元/辆及 5,000 元/辆的标准补贴，对农村户籍消费者购置的 106 辆汽车实施汽车下乡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0 元/辆；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释放居民消费潜能，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详细指标设置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 汽车消费补贴车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315 辆。

“C12 汽车下乡补贴车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6 辆。

（2）质量指标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补贴对象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3) 时效指标

“C31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3 年 8 月底前。

(4) 成本指标

“C41 汽车下乡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0 元/辆。

“C42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5-10 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000 元/辆。

“C43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10-20 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000 元/辆。

“C44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20-30 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5,000 元/辆。

2.项目效益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提升购车积极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D12 促进汽车消费恢复”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

3.满意度目标

(1) 满意度指标

“D21 补贴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5.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6.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7.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10.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11. 《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1 号）；

12.《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等。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补贴政策规定程序执行有效性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间段

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时间段为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以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所设置的《汽车消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基础，结合《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什发改就业〔2022〕523号）补贴政策等资料，对绩效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明确。

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5.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

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汽车消费补贴车辆数量、汽车下乡补贴车辆数量、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补贴对象覆盖率、项目完成时间、汽车下乡补贴标准、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5-10 万元）、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10-20 万元）、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20-30 万元）、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及提升购车积极性、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补贴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的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2.0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00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3.00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2.00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4 年 7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向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提交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料清单，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准备工作，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质量三级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体把关和指导，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整体质量进行最终复核。
2	腊晓林	报告复核人	技术总监	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对出具报告的标准及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3	王丽	项目负责人	部门经理	负责委托业务对接，签订合同，业务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底稿内容及质量负责，对报告内容及报告质量负责。
4	邓强、李玲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项目政策文件、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开展流程、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项目为补助类项目，由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前期资料提

供情况，赴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开展实地调研工作，调研内容包括：在收集项目资料、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同时对“一张表”平台中信息进行抽查，核实各节点审核情况。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受益群体为享受补贴的消费者，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工作。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的方式，对享受补贴消费者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问卷 114 份，收回问卷 114 份。

(4) 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 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2 个，实现目标 18 个，完成率 81.82%，得分率 95.44%；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5.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2.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8 个，满分指标 7 个，得分率 99.87%；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3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93.33%。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 分为优、80.00（含）-90.00 分为良、70.00（含）-80.00 分为中、70.00 分以下为差。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5.44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9.50	23.00	34.94	28.00	95.44
得分率	95.00%	92.00%	99.83%	93.33%	95.44%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自治区、地区政策文件实施项目，按期开展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补贴对象认定、审核，对喀什市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底消费者购置 314 辆汽车完成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一张表”平台管理不到位，汽车厂家、汽车经销商、市商务主管部门在平台中部分消费者申请流程中未提出审核意见、未上传附件；对于农村户籍消费者要求提交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经抽查存在部分消费者未上传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9.50 分，得分率为 95.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 项(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 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 入(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9.50	95.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项目立项符合《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1〕58 号）中关于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中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以及支持农村汽车消费的国家相关政策内容。

②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地区财政局、商务局等五部门下发《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提出“落实政企

补贴促消费政策”这一措施，该项目设立依据该文件设立。

③项目与《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场体系股职能“完善国内贸易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营造法制化营商环境；负责商务和工业信息化行业管理、促进、标准化、科技进步、信用工作”这一单位职能配置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属于一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支持范围，属于地方财政资金安排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中关于“地方的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的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证项目实施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没有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1号）和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等 5 部门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汽车消费恢复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研究制定《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落实政企补贴促消费政策，决定在喀什地区开展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专项补贴活动，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按照地区安排部署计划组织实施喀什市 2022 年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专项活动。2022 年 12 月 21 日，按照自治区发改委下发《关于延长开展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及汽车下乡专项行动的通知》提出“延长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和汽车下乡专项行动时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喀什市补贴活动相应同步调整。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

①项目已制定绩效目标，内容如下“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22.10 万元，项目实施内容为补贴汽车下乡车辆 106 辆，发放汽车下乡补贴资金 10.6 万元；补贴汽车消费补贴车辆 314 辆，发放汽车消费补贴资金 111.5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降低消费者购买汽车成本，稳定和扩大我区汽车消费，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刺激消费者增加购买汽车的意愿”。

②根据项目资金申报及拨付的过程文件等资料，项目主要内容为审核发放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专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绩效目标内容与《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号）中内容一致，项目实施后可有效降低消费者购买汽车成本，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刺激消费者增加购买汽车的意愿，项目预期产出

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促进汽车消费及汽车下乡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95 号）及《关于下达 2023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3〕9 号），总计下达资金 122.3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中年度预算总额为 122.10 万元，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0 个，其中：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 80.00%，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目属于补贴类项目，项目实施参照《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文件执行，项目的预算编制按照不含增值税的单车价格区间范围，分标准发放补贴，实际内容为发放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补贴，实施内容与预算内容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根据《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促进汽车消费及汽车下乡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95 号）及《关于下达 2023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3〕9 号）等文件，项目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承担 50.00%、地区财政承担 50.00%分配、自治区财政承担的 50.00%由各县市财政先行垫付，地区财政承担的 50.00%由地区审核后按月拨付至各县市。实际资金分配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到位，资金分配的额度与喀什市统计购车数据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3.00 分，得分率为 92.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99.84%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6.00	75.00%
合计					25.00	23.00	92.00%

指标得分分析：**(1)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促进汽车消费及汽车下乡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95 号)及《关于下达 2023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3)9 号)，总计下达资金 122.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2.3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批量代发凭证及《税收完税证明》，共计支出 12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22.10/122.30）×100.00%=99.84%，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目实施主要参照《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中关于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专项补贴相关内容，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补贴，符合资金支出方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管理制度》《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制度》《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绩效评价制度》等内控制度，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可有效指导项目资金支付等业务活动。

该项目实施主要参照《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中关于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专项补贴相关内容，项目实施的活

动时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程序及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等均已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项目的实施参照《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关于延长开展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及汽车下乡专项行动的通知》相关要求开展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活动。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地调查，并对“一张表”系统抽查发现以下问题：

(1) 根据《2022 年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中操作流程中“经销商在补贴期限内，每月 2 日前通过登录政务云‘一张表’平台查看消费者提交材料，向活动厂家提交符合条件个人消费者完整申请资料及汇总信息”，经查看“一张表”平台，部分补贴申报系统中汽车经销商尚未提交附件；

(2) 根据《2022 年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中操作流程中“活动厂家按照分配的账号，登录‘一张表’平台，于每月 3 日前完成对经销商提交资料的审核”，经查看“一张表”平台，部分补贴申报系统中汽车厂家未上传附件，并给予审核意见；

(3) 根据《2022 年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中操作流程中“经销商所在县市商务部门，登录“一张表”平台下载申报资料，于每月 6 日前会同县市公安、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成资料初审，填写审核意见表，并上传至‘一张表’平台”，经查看“一张表”平台，喀什市商务部门未在“一张表”平台给予审核意见，未上传审核意见表。

(4) 根据“一张表”平台要求，针对汽车下乡消费者须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面，经抽查，个别消费者未上传，无法认定是否为农村户籍。

经与喀什地区商务局了解，活动期间，“一张表”平台存在操作流程繁琐等情况，大数据中心未及时优化。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向消费者兑现补贴，在后期的工作中，汽车厂家、经销商的汇总表、各县市审核意见表、部分农村户籍的印证资料没有在系统上传，通过纸质版的方式进行审核。但未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审核程序的变更公告。

根据评分标准，扣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34.94 分，得分率为 99.8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00 分)	C1 产出数量 (11.00 分)	C11 汽车消费补贴车辆数量	315 辆	314 辆	7.00	6.94	99.14%	
		C12 汽车下乡补贴车辆数量	106 辆	106 辆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4.00 分)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4.00 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8 月底前	2023 年 8 月 9 日	4.00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16.00 分)	C41 汽车下乡补贴标准	≤1,000 元/辆	1,000 元/辆	4.00	4.00	100.00%	
		C42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 (购车价区间 5-10 万元)	≤2,000 元/辆	2,000 元/辆	5.00	5.00	100.00%	
		C43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 (购车价区间 10-20 万元)	≤4,000 元/辆	4,000 元/辆	4.00	4.00	100.00%	
		C44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 (购车价区间 20-30 万元)	≤5,000 元/辆	5,000 元/辆	3.00	3.00	100.00%	
	合计					35.00	34.94	99.83%

指标得分分析:**(1) C11 汽车消费补贴车辆数量指标:**

经查看《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公示》及地区推送文件、批量代发及完税证明等文件, 共计发放汽车消费补贴 314 笔, 涉及车辆 314 辆, 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产出数}/\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00\% = (314/315) \times 100.00\% = 99.68\%$, 得分= $(\text{实际完成率} - 60.00\%) / (1 - 60.0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 (99.68\% - 60.00\%) / (1 - 60.00\%) \times 5.00 = 4.96$ 分。其中 1 人因不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取消补贴资格。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6.94 分。

(2) C12 汽车下乡补贴车辆数量指标:

经查看《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公示》及地区推送文件、批量代发及完税证明等文件, 共计发放汽车下乡补贴 106 笔, 涉及车辆 106 辆, 实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指标:

经查看《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公示》及地区推送名单, 并对“一张表”系统中符合条件的消费者申请资料抽查, 实际补贴对象购置车辆的日期、车型、不含税车辆金额等条件均符合政策文件,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C31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通过批量代发业务及个税代缴方式完成发放补贴,经查看批量代发凭证及完税证明,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C41 汽车下乡补贴标准指标: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通过批量代发业务及个税代缴方式完成发放补贴,经对比公示材料及批量代发凭证等资料,共计补贴 106 名消费者,补贴总额 10.60 万元,分别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补贴,其中:实际汇入消费者个人账户 800 元,剩余 200 元由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代缴消费者个人所得税。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6) C42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5-10 万元)指标: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通过批量代发业务及个税代缴方式完成发放补贴,经对比公示材料及批量代发凭证等资料,共计补贴 81 名消费者,补贴总额 16.20 万元,分别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补贴,其中:实际汇入消费者个人账户 1,600 元,剩余 400 元由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代缴消费者个人所得税。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7) C43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10-20 万元)指标: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通过批量代发业务及个税代缴方式完成发放补贴,经对比公示材料及批量代发凭证等资料,共计补贴 212 名消费者,补贴总额 84.80 万元,分别按照每人 4,000 元的标准补贴,其中:实际汇入消费者个人账户 3,200 元,剩余 800 元由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代缴消费者个人所得税。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8) C44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20-30 万元)指标: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通过批量代发业务及个税代缴方式完成发放补贴,经对比公示材料及批量代发凭证等资料,共计补贴 21 名消费者,补贴总额 10.50 万元,分别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补贴,其中:实际汇入消费者个人账户 4,000 元,剩余 1,000 元由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代缴消费者个人所得税。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8.00 分,得分率为 93.3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0.00 分)	D11 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 提升购车积极性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100.00%
		D12 促进汽车消费恢复	显著	有一定效果	10.00	8.00	80.00%
	D2 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21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00%	99.34%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28.00	93.33%

指标得分分析：**(1) D11 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 提升购车积极性指标：**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补贴对象, 选取有效问卷共计 106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 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 是否降低了您的购车成本? 是否提升了对购车消费的积极性?”, 根据统计结果为: 选择选项“显著”96 人, 选择选项“较大”10 人, 本指标实现程度= \sum 样本数 (“显著” $\times 1.00$ +“较大” $\times 0.80$ +“一般” $\times 0.60$ +“较差” $\times 0.30$ +“无” $\times 0.00$) /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96 $\times 1.00$ +10 $\times 0.80$) / 96 $\times 100.00\%$ =98.11%,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 基本达成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2) D12 促进汽车消费恢复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 2022 年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2 年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18.48 万辆, 其中非营运车辆 14.56 万辆; 2023 年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21.61 万辆, 其中非营运车辆 17.64 万辆。经对比分析, 2023 年全市汽车保有量及非营运车辆保有量较 2022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经沟通了解, 因未统计提供项目活动期间同期汽车销售数据, 该项目实施汽车消费补贴带来实际汽车消费额增加效益不能准确评价分析, 根据评分标准, 扣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3) D21 补贴对象满意度指标：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补贴对象, 选取有效问卷共计 106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 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根据统计结果为: 选择选项“非常满意”96 人, 选择选项“比较满意”10 人, 本指标实现程度= \sum 样本数 (“非常满意” $\times 1.00$ +“比较满意” $\times 0.80$ +“一般” $\times 0.60$ +“不太满意” $\times 0.30$ +“不满意” $\times 0.00$) /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96 $\times 1.00$ +10 $\times 0.80$) / 106 $\times 100.00\%$ =98.11%,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5.00%, 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严格按照喀什地区下发的《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及延期相关通知实施项目，由喀什市商工局、汽车经销商，以及财政、税务、公安等部门协同完成消费者补贴申请的收集、整理、审核、认定等工作，确保按政策落实补贴工作。同时，喀什市商工局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政策宣传，如市政府网站公开宣传、鼓励汽车经销商采用横幅广告、朋友圈等多样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消费者购车积极性，刺激汽车消费增长。

（二）存在的问题

1.“一张表”平台管理及审核不到位，未及时公告审核程序

经绩效评价小组对“一张表”平台消费者补贴申请及审批情况进行抽查，我们发现以下问题：

（1）根据《2022 年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中操作流程中“经销商在补贴期限内，每月 2 日前通过登录政务云‘一张表’平台查看消费者提交材料，向活动厂家提交符合条件个人消费者完整申请资料及汇总信息”，经查看“一张表”平台，部分补贴申报系统中汽车经销商尚未提交附件；

（2）根据《2022 年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中操作流程中“活动厂家按照分配的账号，登录‘一张表’平台，于每月 3 日前完成对经销商提交资料的审核”，经查看“一张表”平台，部分补贴申报系统中汽车厂家未上传附件，并给予审核意见；

（3）根据《2022 年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中操作流程中“经销商所在县市商务部门，登录“一张表”平台下载申报资料，于每月 6 日前会同县市公安、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成资料初审，填写审核意见表，并上传至‘一张表’平台”，经查看“一张表”平台，喀什市商务部门未在“一张表”平台给予审核意见，未上传审核意见表。

（4）根据“一张表”平台要求，针对汽车下乡消费者须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面，经抽查，个别消费者未上传，无法认定是否为农村户籍。

经与喀什地区商务局了解，活动期间，“一张表”平台存在操作流程繁琐等情况，大数据中心未及时优化。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向消费者兑现补贴，在后期的工作中，汽车厂家、经销商的汇总表、各县市审核意见表、部分农村户籍的印证资料没有在系统上传，通过纸质版的方式进行审核。但未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审核程序的变更公告。

2.绩效目标调整程序不完整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促进汽车消费及汽车下乡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95 号）及《关于下达 2023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3〕9 号），总计下达项目资金 122.30 万元，年末项目绩效目标中年度预算总额调整为 122.10 万元，但项目预算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调整程度不完整。

七、有关建议

1.做好项目实施的总结分析，提升项目管理工作成效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与整理，规范档案管理；二是总结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类似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化项目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前期规划与沟通，确保项目目标清晰、团队协同顺畅，同时做好过程监控、事后评价工作，积累项目实施经验，提升类似项目实施及管理成效。

2.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调整管理

建议加强部门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建设。规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程序，制定完整的调整流程，明确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财政部门业务科室、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科室等各部门绩效管理职责，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绩效目标跟随预算调整进行同步调整，确保预算与绩效目标匹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标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5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立项符合《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1〕58 号)中关于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中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以及支持农村汽车消费的国家相关政策内容。 ②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地区财政局、商务局等五部门下发《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提出“落实政企补贴促消费政策”这一措施,该项目设立依据该文件设立。 ③项目与《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场体系股职能“完善国内贸易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营造法制化营商环境;负责商务和工业信息化行业管理、促进、标准化、科技进步、信用工作”这一单位职能配置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属于一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支持范围,属于地方财政资金安排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中关于“地方的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的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证项目实施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没有重复。	充分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1.5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为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1 号)和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等 5 部门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汽车消费恢复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研究制定《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落实政企补贴促消费政策,决定在喀什地区开展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专项补贴活动,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按照地区安排部署计划组织实施喀什市 2022 年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专项活动。2022 年 12 月 21 日,按照自治区发改委下发《关于延长开展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及汽车下乡专项活动的通知》提出“延长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和汽车下乡专项活动时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喀什市补贴活动相应同步调整。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合规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 ①项目已制定绩效目标,内容如下“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22.10 万元,项目实施内容为补贴汽车下乡车辆 106 辆,发放汽车下乡补贴资金 10.6 万元;补贴汽车消费补贴车辆 314 辆,发放汽车消费补贴资金 111.5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降低消费者购买汽车成本,稳定和扩大我区汽车消费,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刺激消费者增加购买汽车的意愿”。 ②根据项目资金申报及拨付的过程文件等资料,项目主要内容	较合理	1.50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标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为审核发放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专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绩效目标内容与《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号）中内容一致，项目实施后可有效降低消费者购买汽车成本，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刺激消费者增加购买汽车的意愿，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促进汽车消费及汽车下乡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95号）及《关于下达2023年增值税“五五分享”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3〕9号），总计下达资金122.3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中年度预算总额为122.10万元，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0.50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0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其中：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2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80.00%，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明确	2.00	100.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5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0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属于补贴类项目，项目实施参照《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号）文件执行，项目的预算编制按照不含增值税的单车价格区间范围，分标准发放补贴，实际内容为发放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补贴，实施内容与预算内容一致。	科学	1.50	100.00%
	A3 资金投入(3.00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5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0分，扣完为止。	根据《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号）、《关于下达2022年促进汽车消费及汽车下乡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95号）及《关于下达2023年增值税“五五分享”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3〕9号）等文件，项目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承担50.00%、地区财政承担50.00%分配、自治区财政承担的50.00%由各州市财政先行垫付，地区财政承担的50.00%由地区审核后按月拨付至各县市。实际资金分配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到位，资金分配的额度与喀什市统计购车数据匹配。	合理	1.50	100.00%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 (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00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2.0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促进汽车消费及汽车下乡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95号）及《关于下达2023年增值税“五五分享”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3〕9号），总计下达资金122.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2.3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	100.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5.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00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3.00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2.00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	根据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批量代发凭证及《税收完税证明》，共计支出122.1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22.10/122.30）×100.00%=99.84%，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得满分。	99.84%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	合规	5.00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	评价要点： 该项目实施主要参照《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	合规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标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用合规性			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 本项指标不得分, 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 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 扣完为止。	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中关于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专项补贴相关内容, 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项目资料,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补贴, 符合资金支出方向,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00%的权重分, 符合则得分; 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 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喀什市商务局和工业信息化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喀什市商务局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管理制度》《喀什市商务局和工业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制度》《喀什市商务局和工业信息化局绩效评价制度》等内控制度, 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 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可有效指导项目资金支付等业务活动。 该项目实施主要参照《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中关于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专项补贴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的活动时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程序及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等均已明确, 具有可操作性。	健全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8.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0.50 分, 扣完为止。	该项目的实施参照《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关于延长开展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及汽车下乡专项行动的通知》相关要求开展汽车消费补贴及汽车下乡活动。但经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地调查, 并对“一张表”系统抽查发现以下问题: (1) 根据《2022 年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中操作流程中“经销商在补贴期限内, 每月 2 日前通过登录政务云‘一张表’平台查看消费者提交材料, 向活动厂家提交符合条件个人消费者完整申请资料及汇总信息”, 经查看“一张表”平台, 部分补贴申报系统中汽车经销商未提交附件; (2) 根据《2022 年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中操作流程中“活动厂家按照分配的账号, 登录‘一张表’平台, 于每月 3 日前完成对经销商提交资料的审核”, 经查看“一张表”平台, 部分补贴申报系统中汽车厂家未上传附件, 并给予审核意见; (3) 根据《2022 年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中操作流程中“经销商所在县商务部门, 登录‘一张表’平台下载申报资料, 于每月 6 日前会同县市公安、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成资料初审, 填写审核意见表, 并上传至‘一张表’平台”, 经查看“一张表”平台, 喀什市商务部门未在“一张表”平台给予审核意见, 未上传审核意见表。 (4) 根据“一张表”平台要求, 针对汽车下乡消费者须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面, 经抽查, 个别消费者未上传, 无法认定是否为农村户籍。 经与喀什地区商务局了解, 活动期间, “一张表”平台存在操作流程繁琐等情况, 大数据中心未及时优化。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向消费者兑现补贴, 在后期的工作中, 汽车厂家、经销商的汇总表、各县市审核意见表、部分农村户籍的印证资料没有在	较有效	6.00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标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系统上传，通过纸质版的方式进行审核。但未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审核程序的变更公告。 根据评分标准，扣 2.00 分。			
C 产出 (45.00 分)	C1 产出数量 (11.00 分)	C11 汽车消费补贴车辆数量	315 辆	7.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 0.00 分。	经查看《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公示》及地区推送文件、批量代发及完税证明等文件，共计发放汽车消费补贴 314 笔，涉及车辆 314 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314/315)×100.00%=99.68%，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99.68%-60.00%)/(1-60.00%)×5.00=4.96 分。其中 1 人因不符合政策文件要求，取消补贴资格。	314 辆	6.94	99.14%
		C12 汽车下乡补贴车辆数量	106 辆	4.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 0.00 分。	经查看《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公示》及地区推送文件、批量代发及完税证明等文件，共计发放汽车下乡补贴 106 笔，涉及车辆 106 辆，实现预期目标。	106 辆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4.00 分)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4.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符合补贴对象数量/实际补贴对象总数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经查看《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公示》及地区推送名单，并对“一张表”系统中符合条件的消费者申请资料抽查，实际补贴对象购置车辆的日期、车型、不含税车辆金额等条件均符合政策文件，补贴对象认定准确。	100.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4.00 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8 月底前	4.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在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得满分，否则得 0.00 分。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通过批量代发业务及个税代缴方式完成发放补贴，经查看批量代发凭证及完税证明，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2023 年 8 月 9 日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16.00 分)	C41 汽车下乡补贴标准	≤1,000 元/辆	4.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补贴标准与计划补贴标准的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政策文件发放补贴。	①实际汽车下乡补贴标准完成值等于预期汽车下乡补贴标准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汽车下乡补贴标准完成值大于预期汽车下乡补贴标准指标值，得零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完成率<1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得 0.0 分。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通过批量代发业务及个税代缴方式完成发放补贴，经对比公示材料及批量代发凭证等资料，共计补贴 106 名消费者，补贴总额 10.60 万元，分别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补贴，其中：实际汇入消费者个人账户 800 元，剩余 200 元由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代缴消费者个人所得税。	1,000 元/辆	4.00	100.00%
		C42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 (购车价区间 5-10 万元)	≤2,000 元/辆	5.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补贴标准与计划补贴标准的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政策文件发放补贴。	①实际汽车消费补贴标准完成值等于预期汽车消费补贴标准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汽车消费补贴标准完成值大于预期汽车消费补贴标准指标值，得零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完成率<1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得 0.0 分。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通过批量代发业务及个税代缴方式完成发放补贴，经对比公示材料及批量代发凭证等资料，共计补贴 81 名消费者，补贴总额 16.20 万元，分别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补贴，其中：实际汇入消费者个人账户 1,600 元，剩余 400 元由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代缴消费者个人所得税。	2,000 元/辆	5.00	100.00%
C43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		≤4,000 元/辆	4.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补贴标准与	①实际汽车消费补贴标准完成值等于预期汽车消费补贴标准指标值，得满分；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通过批量代发业务及个税代缴方式完成发放补贴，经对比公示材料及批量代发凭证等资料，共计	4,000 元/辆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标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购车价区间 10-20 万元)			计划补贴标准的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政策文件发放补贴。	②实际汽车消费补贴标准完成值大于预期汽车消费补贴标准指标值,得零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完成率<1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 / (1-60.0%) ×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得 0.0 分。	补贴 212 名消费者,补贴总额 84.80 万元,分别按照每人 4,000 元的标准补贴,其中:实际汇入消费者个人账户 3,200 元,剩余 800 元由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代缴消费者个人所得税。			
		C44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20-30 万元)	≤5,000 元/辆	3.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补贴标准与计划补贴标准的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政策文件发放补贴。	①实际汽车消费补贴标准完成值等于预期汽车消费补贴标准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汽车消费补贴标准完成值大于预期汽车消费补贴标准指标值,得零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完成率<1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 / (1-60.0%) ×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得 0.0 分。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通过批量代发业务及个税代缴方式完成发放补贴,经对比公示材料及批量代发凭证等资料,共计补贴 21 名消费者,补贴总额 10.50 万元,分别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补贴,其中:实际汇入消费者个人账户 4,000 元,剩余 1,000 元由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代缴消费者个人所得税。	5,000 元/辆	3.00	100.00%
D 效益 (30.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分)	D11 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提升购车积极性	有效提升	10.00	考核项目实施对于消费者购车积极性的提升程度,以及消费者对降低购车成本降低的认可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0+“较大”×0.80+“一般”×0.60+“较差”×0.30+“无”×0.00) /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补贴对象,选取有效问卷共计 106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是否降低了您的购车成本?是否提升了对购车消费的积极性?”,根据统计结果为:选择选项“显著”96 人,选择选项“较大”10 人,本指标实现程度=∑样本数(“显著”×1.00+“较大”×0.80+“一般”×0.60+“较差”×0.30+“无”×0.00) /总样本数×100.00%=(96×1.00+10×0.80) /96×100.00%=98.11%,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基本达成目标。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0%
		D12 促进汽车消费恢复	显著	10.00	考核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后对于喀什市汽车消费恢复的促进情况。	对比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喀什市汽车消费相关数据,分析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后对于喀什市汽车消费恢复的促进情况,如存在数据不完整情况,可酌情扣分。	经查看喀什市 2022 年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18.48 万辆,其中非营运车辆 14.56 万辆;2023 年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21.61 万辆,其中非营运车辆 17.64 万辆。经对比分析,2023 年全市汽车保有量及非营运车辆保有量较 2022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经沟通了解,因未统计提供项目活动期间同期汽车销售数据,该项目实施汽车消费补贴带来实际汽车消费额增加效益不能准确评价分析,根据评分标准,扣 2.00 分。	有一定效果	8.00	80.00%
	D2 满意度指标(10.00 分)	D21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00%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 60.00%且小于 9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 ×标杆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补贴对象,选取有效问卷共计 106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根据统计结果为:选择选项“非常满意”96 人,选择选项“比较满意”10 人,本指标实现程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0.80+“一般”×0.60+“不太满意”×0.30+“不满意”×0.00) /总样本数×100.00%=(96×1.00+10×0.80) /106×100.00%=98.11%,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5.00%,达到预期目标。	99.34%	10.00	100.00%
合计				100.00					95.44	95.44%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提升购车积极性”“补贴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建设工作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以及补助消费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补助消费者。

2.调查内容

(1) 对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 对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 2023 年度补助消费者随机抽取 114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14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114 份，回收问卷 114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06 份，有效回收率 92.98%，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8.11%。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对于降低了购车成本、提升对购车消费的积极性程度较好，对补贴项目的实施满意程度较好。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1) 您是否参与了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实施的喀什市汽车消费补贴活动？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06	92.98%
否	8	7.02%

(2) 如您参加了此次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您是否享受到了汽车返现政策及财政补贴返现，相关现金补贴是否已到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06	92.98%
否	8	7.02%

(3)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此次汽车消费补贴活动的? (仅对 (1) (2) 问题中选择“是”的问卷进行统计)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政府网站及公众号等政务公开公告	44	41.51%
有关部门的政策宣传活动	13	12.27%
汽车 4S 店宣传	32	30.19%
朋友介绍	16	15.09%
其他途径	1	0.94%

(4) 您认为通过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 是否降低了您的购车成本? 是否提升了对购车消费的积极性? (仅对 (1) (2) 问题中选择“是”的问卷进行统计)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96	90.56%
较大	10	9.44%
一般	0	0.00%
较差	0	0.00%
无	0	0.00%

(5) 您对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仅对 (1) (2) 问题中选择“是”的问卷进行统计)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96	90.56%
比较满意	10	9.44%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6) 如果您对此次的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的实施有好的意见或者建议。

希望政府多一些这样的购车政策。

加大宣传力度, 让更多人了解此项政策。

加大对新能源车的补贴力度。

手续繁琐, 简化手续, 加大普及力度。

附件 3：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HUAWEI

绩效评价报告实施单位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喀什市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4 月-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强 13179819531
实施单位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孙密密 18299647932
实施单位意见	无		
实施单位签章确认	实施单位（盖章）：  签字： 年月日		

注：1.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强 13179819531
财政部门	喀什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司凯翔 15739598721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司凯翔</p> <p>年 月 日</p> </div>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